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北簡字第206號

原告 新竹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一平

訴訟代理人 彭亭燕律師

被告 黃蕙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改用通常訴訟程序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參佰參拾肆萬柒仟玖佰玖拾伍元。

三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參萬玖仟貳佰伍拾伍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亦有明文。復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甚明。另按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時聲明：(一)被告應將坐落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，如起訴狀附圖所示紅色部分

面積約3平方公尺（確實面積、位置依實測結果）之地上物拆除，將土地返還予原告。(二)被告於門牌號碼新竹縣○○鄉○○○街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所設置之屋簷不得使雨水直注於系爭土地上。嗣更正及追加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將系爭土地上，如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民國114年3月27日新湖地測字第1142300091號函所附複丈成果圖（下稱附圖）所示紅色部分面積1.1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，將土地返還予原告。(二)被告於系爭房屋所設置之屋簷不得使雨水直注於系爭土地上。(三)被告應封閉系爭房屋如民事補正暨部分撤回狀附件所示之6扇窗戶。而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43,632元，有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，故前揭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47,995元（計算式： $43,632 \times 1.1 = 47,995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前開聲明第2至3項請求部分，訴訟標的之價額均不能核定，皆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1,650,000元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,347,995元（計算式： $47,995 + 1,650,000 + 1,650,000 = 3,347,995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,695元。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1,440元，尚餘39,255元（計算式： $40,695 - 1,440 = 39,255$ ）未據繳納，核與首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定期命原告依主文第3項所示內容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復因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，且無當事人繼續適用簡易程序之合意，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楊子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02 書記官 洪郁筑